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 760 号杭州公司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宁宁女士。
- 8、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0 名，代表股份 391,104,9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77%。

-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384,523,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9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名，代表股份 6,581,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39 名，代表股份 6,581,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0,842,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184,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弃权 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18,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51%；反对 184,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66%；弃权 7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83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9%；反对 19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07,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34%；反对 191,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0%；弃权 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6%。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9,199,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28%；反对 1,828,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5%；弃权 7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675,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493%；反对 1,828,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807%；弃权 7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820,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2%；反对 184,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9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739%；反对 184,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66%；弃权 1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5%。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60,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3%；反对 336,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弃权 10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136,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443%；反对 336,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17%；弃权 10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41%。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831,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 197,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5%；弃权 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307,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80%；反对 197,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26%；弃权 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94%。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85,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6%；反对 308,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弃权 1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161,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196%；反对 308,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93%；弃权 11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2%。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757,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3%；反对 235,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1%；弃权 1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3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273%；反对 235,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40%；弃权 1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88%。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751,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7%；反对 23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7%；弃权 1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28,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61%；反对 237,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9%；弃权 1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0%。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753,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 256,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6%；弃权 9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3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34%；反对 256,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06%；弃权 9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晗律师、潘雨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